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17-029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7 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履行<供应链服务协议>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(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履行<供应链服务协议>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)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履行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,000 万美元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